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为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基鸿业”，公司持有其 80%股份）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有利于昌基鸿业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其运营的资金需求，推进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昌基鸿业的另一少数股东系国有独资企业北京昌基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较为严格，暂无法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昌基鸿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权负责其项目开发运营，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昌基鸿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

昌基鸿业同意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全额反担保，并出具了承诺函。

2、公司持有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世纪园”）40%股权，系华夏世纪园第一大股东，将负责其项目开发运营，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为华夏世纪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约定的股权转让交易条件之一。考虑到公司将作为华夏世纪园项目开发运营的负责方，为了加强与其他股东的战略合作，本次担保为非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华夏世纪园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华夏世纪园其他股东未参与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公司将尽快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置换华夏世纪园 68,000 万元融资业务，并解除本次非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已出具独立核查意见。

3、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厦门同安盛之乡 T2016P01 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相关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上限)	出让年限
T2016P01	厦 门 市 同 安 区 12-02 汀溪管理单 元同南公路东侧、 盛之乡酒店南侧	84,447.938	城镇住宅	92,500	住宅 70 年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